

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家聲字第142號

聲 請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相 對 人 A 0 4

上列聲請人因本院114年度家繼訴字第112號代位分割遺產事件，聲請選任特別代理人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選任A 0 1於本院114年度家繼訴字第112號代位分割遺產事件為相對人A 0 4之特別代理人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原告對於相對人A 0 4等人訴請代位分割遺產案件，然相對人因身心障礙而無訴訟能力，然未受監護宣告，且無法定代理人。爰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51條第2項規定，聲請就上開事件由同案被告A 0 1擔任相對人之特別代理人等語。

二、按無訴訟能力人有為訴訟之必要，而無法定代理人或法定代理人不能行代理權者，其親屬或利害關係人，得聲請受訴法院之審判長，選任特別代理人，民事訴訟法第51條第2項定有明文，並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於家事事件準用之。

三、經查：

(一)相對人經鑑定有○度智能障礙，有其身心障礙證明可佐，聲請人所稱相對人因上開病症，已無法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等節，確堪有據。而相對人已成年，未受監護宣告，且無法定代理人，有個人戶籍資料在卷可佐，揆諸前揭規定，聲

01 請人聲請為相對人選任特別代理人，於法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02 (二)又聲請人陳明請求由同案被告A 0 1擔任相對人之特別代理
03 人，本院審酌A 0 1與相對人A 0 4雖為同造當事人，然本
04 件係債權人代位債務人提起代位分割遺產訴訟，並請求按應
05 繼分比例分割為分別共有，A 0 1與相對人A 0 4為手足關
06 係，均同為本件之繼承人，尚無利益衝突之情況，又A 0 1
07 目前與相對人A 0 4戶籍地址同一，有戶籍資料可參，足認
08 渠等間關係密切，若由A 0 1擔任特別代理人，當可盡力維
09 護相對人利益，並對於本件遺產分割事宜有所知悉瞭解，綜
10 上各情，故認由A 0 1擔任相對人之特別代理人，應屬適
11 當，爰依法選任A 0 1為相對人本件代位分割遺產訴訟之特
12 別代理人。

13 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 日

15 家事第三庭 法官 羅婉怡

1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7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 日

19 書記官 謝佳妮